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監管表格

上市申請表格

G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Timeless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028](#)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本交易所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2025年1月16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1999 年 11 月 25 日](#)

保薦人名稱：[不適用](#)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
[陳逸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
[林桂仁先生](#)
[余亮暉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 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百分比
陳奕輝先生 (「陳先生」)	於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附註)	67,807,440	20.10%
	實益擁有人	31,192,800	9.25%
Starmax Holdings Limited ("Starmax")	實益擁有人 (附註)	67,807,440	20.10%

附註：

股份由 Starmax 持有，其由陳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 Starmax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3 月 31 日

註冊地址：

香港干諾道西 118 號 2208 室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西 118 號 2208 室

網址（如適用）：

<http://www.timeless.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 (i) 勘探、開發及開採礦場及金屬貿易；及 (ii) 生物及納米材料產品的研究、開發與代理銷售以及軟件維護與開發服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337,288,18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20,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根據本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 2024 年 1 月 2 日生效之股份合併，本公司有以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持有人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2017 年 3 月 2 日	2017 年 3 月 2 日 至 2027 年 3 月 1 日	HK\$1.080	1,600,000
2023 年 8 月 14 日	202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7 年 3 月 13 日	HK\$0.242	4,100,000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人： 高婉君
(姓名)

職銜： 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

附註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